

表件 1

學士班四年制 95 期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國安）事業，就學中央警察大學，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入學後，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完成教育訓練。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4 年。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一）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勾選）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 18 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